

蓄能式电暖器供货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6089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

邮政编码: 100055

法定代表人: 邓焕哲

乙方: 石家庄华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武家庄村西南 50 米处

邮政编码: 052160

法定代表人: 田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和 2026 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 的招标文件 (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等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及依据上述文件制定的监督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中乙方承诺的相关内容与实际提供的价格、硬件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复核、考核、监督检查。甲方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价格、服务质量等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 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 并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如实地复核 (复核内容可由评分分值及对应的各项指标组成), 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情况未达到甲方各项考核的标准和乙方承诺的相关内容, 将有权视其违约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有关提供的货品或服务对甲方做出的承诺, 乙方不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履行上述义务, 虽未接到用户投诉或发生非人为安全事故, 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如用户就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结果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5.甲方有权委托项目监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其中包括:

①设备到货后,甲方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按照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安装工作。如抽检不合格,由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共同对该批设备登记造册后全部退回。(注: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②在设备安装中,甲方有权对安装的蓄能式电暖器设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样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蓄能式电暖器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甲方将依法采取措施,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注:相关抽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签署本协议后,取得为用户提供设备及安装的资格;应根据用户的要求,向用户提供 2026 年煤改电蓄能式电采暖设备更新项目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超出前述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满足甲方及用户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工作。

3.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组织实施的复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乙方同意本协议第六条“协议的解除与终止”中的内容。

4. 乙方应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由于乙方未按协议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承诺按时参加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并保证相关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

(3) 乙方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负责人及安装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完整保存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单据, 并随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对结算单据进行的检查;

(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的设备及设施等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6) 乙方应指定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负责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事宜, 该指定人员应具备与履行本协议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与服务经验; 乙方应同时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7)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的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

(8) 乙方应回收更新后的老旧电取暖设备, 并进行无污染处理。

5. 乙方保证设备、设施全新、完好, 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 具备履行协议(实际安装使用)的能力条件。

(1) 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生产能力的重大变化, 应在变化发生后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若未在一周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一经发现, 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2) 如乙方发生需停业改造等影响生产的情况时,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将被视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采购服务。当乙方重新具备生产能力前一周, 应提前将变化情况按照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规定及其与甲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7.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文明施工责任制。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安装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安装电暖器应当严格以居民办理设备更新补贴手续时提交并经审核通过的《电采暖设备定货审核单》中载明的正式房屋为依据,安装位置不得超出经认定的正式房屋范围。乙方擅自将设备安装于自建房或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房屋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采取约谈整改;对问题比较严重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在整改期间内暂停乙方供应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 不履行本《合同》中涉及的各项文件规定和本《合同》中乙方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或其服务质量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2) 不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公司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3) 被用户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

(4) 经国家相关检测中心认定所生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5)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将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予以通报。

3. 乙方违约行为给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如期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设备安装完成后及整个保修期内,乙方需在4小时以内解决用户反映的设备问题,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因其他乙方产品质量、安装、售后服务等问题,由甲方去现场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以在乙方合同尾款中予以扣除。

6、乙方未按约定处理原有老旧电取暖设备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达

到3次及以上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金额从尾款中扣除。采购人或业主可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对于乙方出现违反本条1-6情况时,甲方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设备补贴总金额的30%。

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所有有关各方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各方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五、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需就所修改的内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4) 乙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中标资格，由此给甲方和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 未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项目审计公司、监理公司的要求接受实地复核、考核、检查及监督管理的；

(2) 用户反映乙方违约，经查属实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3) 乙方将此中标资格及委托权限向第三方转让的；

(4)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履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或者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或不能按时完成设备供应及安装进度计划的；

(5) 乙方发生本协议所列违约行为累计达到 3（含）次以上的；

(6) 严重损害用户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的；

(7)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生产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8)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相关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可终止相关合同，但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2026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31日，乙方应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具体安装、调试时间以居民选购时间为准。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及有偿保修期以本协议第九条“协议价款及付款条件”中的内容为准。

九、协议价款及付款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暂估数量	中标单价	补贴后售价	暂估设备补贴金额
1	蓄能式电暖器 1	1600 W	120	¥1,680.00	¥560.00	¥1,120.00
2	蓄能式电暖器 2	2400 W	600	¥2,190.00	¥730.00	¥1,460.00
3	蓄能式电暖器 3	3200 W	480	¥2,330.00	¥870.00	¥1,460.00

暂估设备补贴总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1,711,200.00。

“免费保修期”：5年，包修、包换、包教、包会；免费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包括设备主体及相关辅材、配件等全部内容。

“免费保修期+有偿保修期”：10年，收少量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补贴金额为单台设备中标单价的2/3，且最高不超过1460元/台。上述暂估设备补贴金额为按照本补贴原则计算得出，不含低保户特别补贴。

低保户特别补贴原则为：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190元/台。

消防重点户特别补贴原则为：全额补贴，最高不超过2190元/台。

合同实际执行中，中标单价保持不变，结算时数量以街道办事处上报数量及监理公司确认的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补贴总金额以最终甲方确认金额为准。

(1) 居民支付部分：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居民向供货方支付应付费用比例的100%。

(2) 采购人支付部分（即补贴款）：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暂估设备补贴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171,120.00。

从2027年4月开始，项目进行集中验收，产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街道上报数量，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按照中标单价及客户实际情况计算实际应补贴总额，并支付至实际应补贴总金额的97%；

预留实际应补贴总金额的3%作为合同尾款，待集中验收合格满十年后，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支付合同尾款给乙方。

乙方应保证所开发票符合国家税务有关要求，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纠纷解决方式

1. 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历年。

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4. 本协议签订后,对协议内容存在不同理解和对本协议条文、企业与用户的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条文冲突的,以甲方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解释作为最终的有效解释。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辅材辅件质保期与设备整机质保期一致。

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石家庄华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邓焕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

武家庄村西南50米处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052160

电话:010-83976749

电话:0311-88086268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